

西安航空学院文件

西航院字〔2019〕15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 评教评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航空学院评教评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航空学院

2019年11月15日

西安航空学院评教评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评教评学是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为达到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、以评促改、教学相长”的目的，规范评教评学过程，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管理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教评学组织

第二条 督导办公室负责评教评学工作总体安排、进度控制、评教评学结果汇总和发布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评教评学工作总体安排，做好本单位教师、学生评教评学组织工作，确保所有评教评学人员按时按要求完成评教评学活动。

第四条 在评教评学期间，督导办公室实时掌握评教评学进度，对未能按时完成评教评学的人员，由督导办公室通知其所在学院（部），督促其完成评教评学工作。逾期仍未完成评教评学且无特殊情况者，将在全校进行通报。

第三章 评教评学实施

第五条 评教评学以学期为单位集中或实时开展。评教评学通过“西安航空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信息化网络平台”实施，评教评学人员选择评价对象后，将评价分数、意见和建议录入《西安航空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，提交成功后即可完成一次评教评学。

第六条 学生评教。学期内有课程学习任务（不含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）的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应参与学生评教工作。学生应对学期内本人所修的所有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评价。学生评教一般在每学期校历第 10—17 周集中开展一次。

第七条 督导评教。校级教学督导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听课，二级教学督导组对承担本单位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听课。每位督导专家每次听课结束后，即可进行一次评教，也可以在校历第 17 周前集中进行评教。督导评教时间一般在校历第 1—17 周。

第八条 领导评教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副处级以上领导对承担本单位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进行评教。领导评教一般在校历第 15—17 周集中开展一次。

第九条 同行评教。学期内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均应参与同行评教，在本任课单位内选择至少 4 名讲授相近课程的教师进行评价。同行评教一般在每学期校历第 15—17 周集中开展一次。

第十条 教师自评。学期内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均应参与教师自评，教师对本学期自己承担的所有课程进行自评。教师自评一般在每学期校历第 15—17 周集中开展一次。

第十一条 教师评学。学期内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均应参与教师评学，教师对本学期自己所有任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，教师评学一般在每学期校历第 15—17 周集中开展一次。

第四章 评价结果汇总

第十二条 每学期校历第 18—20 周，督导办公室对 6 类评教评学分数和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进行汇总计算，汇总后的分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第十三条 评教评学分数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 学生评教分数。将某教师在某学期获得的所有学生评教原始分数按降序排序，去掉前 5% 和后 5% 的分数，剩余分数求算术平均值。

2. 督导评教分数。将校级督导评教与二级督导评教分数合并计算，即将某教师在某学期获得的所有校、院两级督导评教原始分数一同求算术平均值。

3. 领导评教分数。将某教师在某学期获得的所有领导评教原始分数求算术平均值。

4. 同行评教分数。将某教师在某学期获得的所有同行评教原始分数求算术平均值。

5.教师自评分数。将某教师在某学期获得的所有自评原始分数求算术平均值。

6.教师评学分数。将某行政班在某学期获得的所有教师评学原始分数求算术平均值。

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由 5 类评教分数加权求和计算而成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的反映教师教学效果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某教师某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 = 学生评教分数×50%+ 督导评教分数×20%+ 领导评教分数×15%+ 同行评教分数×10%+ 教师自评分数× 5%

第五章 评教评学要求

第十五条 各类人员在评教评学过程中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上课、听课情况为依据，客观、公正地完成评教评学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教过程和结果，否则按相关制度处理。

第六章 评教评学结果的应用

第十七条 各类评教评学分数和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是二级学院（部）及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、教学质量优秀奖评比、绩效工资调控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，以及开展学风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督导办公室按知情权限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及教师本人，以充分发挥评教评学分数的作用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提升。

第十九条 对于连续两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排名在本单位后 10%的教师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应组织听课，如确实存在教学质量问题，应给出改进建议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